

文件 S/4877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突尼西亞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繼本人昨日電報〔S/4873〕，通知閣下：自清晨五時起，比塞大城遭到極猛烈的空襲。另外，法國傘兵已到達城之內部，並已佔領其一部份。比塞大市區並非一項軍事目標。法國軍隊蓄意佔領突尼西亞之一部分領土，用是構成對突尼西亞完整與安全之一項新侵略行爲。確悉人民繼續遭到屠殺。

突尼西亞外交部長

(簽名) Sadok MOKADDEM

文件 S/4878

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對法蘭西之控訴〔S/4861〕，

業已聽取法蘭西與突尼西亞代表之陳述，

深信此項情勢之延續乃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茲促請立即停火；

二．復又促請即刻撤退進入比塞大基地之法國軍隊以及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後越過基地界限之部隊着返回原陣地；

三．復促請當事雙方速即舉行談判，俾使法國軍隊迅速撤出突尼西亞。

文件 S/4879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法蘭西與突尼西亞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爆發戰事之經過，深感遺憾，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代表與法蘭西代表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在理事會中所作之陳述，

念及依照聯合國憲章凡會員國皆負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之義務，

一．請當事方面即行實施停火並速即使一切軍隊返回原陣地；

二．請有關各方勿採取任何可使情勢更趨惡劣之行動；

三．促請當事各方依照憲章迅速談判，以求彼此間爭端之和平解決；

四．決定爲和平與安全計，經常迫切注意此一情勢。